

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余北群律师出席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审查并核验了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文件、资料，出席并见证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保证和承诺：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定文

件予以公告，但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和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会议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对象、审议事项、公司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和说明。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6 月 6 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4:30 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明先生主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8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 及下午 13:00~15:00；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时间为 2008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2008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0,345,6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07,183,262 股的 25.70%。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 2008 年 6 月 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

本所律师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证券帐户卡、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全部系记载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37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712,9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07,183,262 股的 4.87%。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审查，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所公告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以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37%赞成，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

2、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其中：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以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36%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以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36%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以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33%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配售对象，以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36%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以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35%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发行方式，以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34%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发行时间，以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34%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以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35%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以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36%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以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17%赞成，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以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16%赞成，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5、以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17%赞成，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和见证，上述议案均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

格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及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北群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